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盛新材	股票代码	3010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荣海	杨繁光	
电话	0533-2275366	0533-227536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bod@ksxc.cn	bod@ksx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973,660.80	523,488,303.52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071,188.84	131,313,607.79	-2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634,537.39	124,638,633.43	-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565,608.21	-17,046,096.74	-45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0	0.3122	-2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0	0.3122	-2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10.06%	-2.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8,015,059.51	1,668,525,610.49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7,378,807.40	1,416,980,470.27	2.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1%	187,216,000	187,216,000		
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28,571,200	28,571,200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25%	17,869,800	0		
王加荣	境内自然人	3.80%	16,000,000	12,000,000		
王永	境内自然人	3.73%	15,680,000	11,760,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6%	13,712,000	13,712,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	8,540,700	0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6,400,000	6,400,000		
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5,728,000	0		
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56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王加荣与王永系父子关系。 2、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王加荣持有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6,976,110 股股份；持有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0.48%的份额；持有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41%的份额； 3、王永持有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4%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本次变更主要涉及租赁交易，对于“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雕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灿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36、37、38、39、40		
电话	0755-23348796		
电子信箱	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25,839,995.37	358,286,324.90	358,286,324.90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24,234.25	5,481,124.37	5,481,124.37	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42,273.73	5,547,023.98	5,547,023.98	1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341,803.94	7,467,104.14	7,467,104.14	70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83%	0.83%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69,067,835.90	1,448,184,893.89	1,460,219,104.82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0,024,553.14	658,264,209.16	658,501,118.89	-1.2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选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翎晓	境内自然人	22.55%	30,073,000.00	22,554,750.00		
林金成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00	21,891,375.00		
彭旭文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00	21,891,375.00		
陈奕民	境内自然人	3.75%	5,000,000.00	0	冻结	5,000,000.00
谢心	境内自然人	1.12%	1,500,000.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0%	1,061,896.00	0		
戚海云	境内自然人	0.52%	690,300.00	0		
张洪喆	境内自然人	0.48%	642,900.00	0		
彭有良	境内自然人	0.45%	60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491,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有良先生系彭旭文先生之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洪喆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2,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42,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7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中生态	股票代码	3009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方杰	田纳纳	
电话	0532-58820001	0532-58820001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电子信箱	zhangfangjie@greensum.com.cn	tiannana@greensu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520,760.66	150,507,694.74	3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09,451.67	24,680,617.39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80,982.18	22,092,690.56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86,408.68	24,658,608.30	-15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8	0.176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8	0.1763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3.05%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6,623,696.59	1,322,097,613.47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9,071,312.43	841,462,360.76	2.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9%	50,115,750	50,115,750		
许剑平	境内自然人	8.78%	12,299,250	12,299,250		
于庆周	境内自然人	4.06%	5,680,000	0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5,554,500	5,554,50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5,520,750	0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380,500	2,380,500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839,750	0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500,0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78%	1,096,486	0		
吴宪	境内自然人	0.54%	759,5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先报告期末，李春林、许剑平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0.2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12,299,25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8.78%；李春林和许剑平通过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0,115,75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35.79%，通过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554,50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3.97%，通过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380,50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1.70%。 2、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的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0 股，实际持有 1,500,000 股； 2、股东吴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9,550 股，实际持有 759,55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冠中转债	123207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029 年 07 月 20 日	40,000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1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6.68%	36.3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55	24.96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3-113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雪山行		
电话	0574-6517398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xuesx@risenenerg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06,634,867.99	12,615,444,606.48	3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118,985.26	504,622,127.23	7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8,137,470.46	475,546,677.73	7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1,341,548.19	2,284,174,576.65	-6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38	0.5658	3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38	0.5658	3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5.77%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339,345,437.15	38,261,598,274.49	2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34,824,695.85	9,371,639,016.86	58.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海峰	境内自然人	24.82%	282,998,377	217,211,562	质押	121,621,000
光华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海兴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5%	49,627,791	49,627,79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	31,867,390	31,265,508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4%	23,290,7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21,038,28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21,030,69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18,678,437	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4,888,337	14,888,337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领航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2,853,598	12,853,598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3%	12,843,672	12,843,6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度实现可增发事项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2022 年度定向增发事项相关议案；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定向增发事项相关议案；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73 号)；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71 号)；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公告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66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2022 年度定向增发事项相关议案；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公司 2022 年度定向增发事项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 2022 年度定向增发事项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完结；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除林海峰外其他 15 位定向增发对象的限售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更正后：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其他内容不变。《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44)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仇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池晓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伟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智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盛桂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巧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